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

原　　告　楊水森
　　賴珠玉
　　陳秋金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安國馨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丁福慶律師
複　代理人　陳智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又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查陳麗珠、陳輝賢固就被告提起本件返還土地之訴，惟其2人並「非」後開土地之共有人，故陳麗珠、陳輝賢遂因應本院之調查結果，於民國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被告撤回起訴（參見本院卷㈠第347頁至第349頁），並經被告當庭明確

表示同意（參見本院卷㈠第350頁），是依上開規定，陳麗珠、陳輝賢撤回起訴，已生「視同未起訴」之法律效力。

二、原告主張：

坐落基隆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即重測前基隆市七堵區八堵北小段87-1、87-7、87-11、87-2、86-1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為系爭土地），乃原告及共有人所有，卻遭被告無權占用興建地上物或地下油庫如附圖編號A、B、C、D、E所示，是原告乃依民法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拆除上開範圍內之地上物或地下油庫，俾返還其所占用之土地予全體共有人。基上，爰聲明：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B、C、D、E所示地上物或地下油庫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三、被告答辯：

系爭土地原為陳金水、陳雪、錡焉治、陳財宝、陳春來、陳閃、陳南山、陳灶、余鴛鴦、陳愛10人共有，後陳金水等10人於43年9月15日，書立「持分土地所有權拋棄書」予陳海，陳海遂於55年8月，與被告訂立買賣契約，將系爭土地全部出售予被告，然陳海遲遲未能完成系爭土地之移轉過戶，被告遂於70年間，代位陳海起訴請求原始地主陳財宝、陳春來、錡焉治將其土地持分移轉登記予陳海、代位陳海起訴請求原始地主陳金水、陳雪、陳閃、陳南山、陳灶、余鴛鴦、陳愛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再將其土地持分移轉登記予陳海，並且起訴請求陳海於上開繼承、移轉登記辦畢以後，再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被告所有；而前案法官審理結果，則以70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被告全部勝訴確定。又系爭土地嗣後雖仍因故而未完成繼承、移轉之相關登記，然原告楊水森、賴珠玉、陳秋金均係原始地主之繼承人，原告楊水森、陳秋金更為前案確定判決所明載之當事人，是原告自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故被告係基於買賣關係從而有權占有，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土地並無理由。基上，爰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

㈠系爭土地現今登記為原告及其共有人所有，而被告則於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B、C、D、E所示範圍興建地上物或地下油庫，占用土地面積合計554.24平方公尺等前提事實，業經本院職權向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函調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確認屬實，有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以111年2月9日基地所資字第1110100608號函附送到院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本院卷㈠第139頁至第250頁），及基隆市地政事務所補行傳真到院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本院卷㈠第255頁至第271頁）在卷可佐，並經本院會同兩造前往現場履勘暨囑託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丈量屬實，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本院卷㈠第371頁至第383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1年6月1日基地所測字第1110201862號函暨土地複丈成果圖（本院卷㈠第385頁至第387頁）存卷為憑，且為兩造之所不爭。

㈡系爭土地早年原為「陳金水、陳雪、錡禗治、陳財宝、陳春來、陳閃、陳南山、陳灶、余鴛鴦、陳愛等10人共有」，此有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以111年5月10日基地所資字第1110102305號函附送到院之地籍異動索引（本院卷㈡第65頁至第269頁）在卷可參，並經本院提示予兩造確認無誤（參見本院卷㈡第366頁至第367頁）。而本院70年度訴字第281號卷宗資料雖已銷燬（無從取調），然參酌本院職權調取之「70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原本」（其影印內容參見本院卷㈡第371頁至第384頁）、原告提出之70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正本暨其確定證明書（本院卷㈡第19頁至第23頁），以及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以111年5月10日基地所資字第1110102305號函附送到院之地籍異動索引（本院卷㈡第65頁至第269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以111年6月21日基地所資字第1110103017號函附送到院之登記案卷影本（本院卷㈡第307頁至第352頁），客觀上仍係明確可知：「原告楊水森、賴珠玉、陳秋金，各為原始地主陳南山與陳雪、原始地主陳愛、原始地主陳灶之繼

承人；因原始地主陳金水、陳雪、錡焉治、陳財宝、陳春來、陳閃、陳南山、陳灶、余鴛鴦、陳愛等10人，於43年9月15日，書立『持分土地所有權拋棄書』予陳海，陳海遂於55年8月，與被告訂立買賣契約，將系爭土地全部出售予被告，後陳海遲未辦理系爭土地之移轉過戶，被告遂於70年間，代位陳海起訴請求原始地主陳財宝、陳春來、錡焉治將其土地持分移轉登記予陳海、代位陳海起訴請求原始地主陳金水、陳雪、陳閃、陳南山、陳灶、余鴛鴦、陳愛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再將其土地持分移轉登記予陳海，並且起訴請求陳海於上開繼承、移轉登記辦畢以後，再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被告所有；而前案法官審理結果，則以70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被告全部勝訴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此情同經本院當庭揭示而使兩造閱覽無誤（參見本院卷㈡第366頁至第368頁）。互核勾稽上情以觀，被告雖未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然其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A、B、C、D、E所示，應係「陳海本於原始地主所書立之『持分土地所有權拋棄書』及其與被告間之買賣契約所交付」無疑。

㈢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在土地買賣之情形，倘出賣人已交付土地與買受人，雖買受人尚未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其占有土地既係出賣人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所交付，即具有正當權源，原出賣人自不得認係無權占有而請求返還（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389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就令消滅時效完成，亦僅債務人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得執以拒絕給付而已，其原有之法律關係並不因而消滅。在土地買賣之情形，倘出賣人已交付土地與買受人，雖買受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完成，然其占有土地既係出賣人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所交付，即具有正當權源，原出賣人自不得認係無權占有而請求返還（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8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

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401條第1項定有明文。申言之，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除使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始能避免同一紛爭再燃，以保護權利，維持法之安定及私法秩序，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蓋法院於將抽象之法律條文，經由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以判決形式適用於具體個案所確定之權利義務關係，乃當事人間就該事件訴訟標的之具體規範，對於雙方當事人及法院均具有拘束力，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因而調整，不容當事人再為相反之爭執，法院更應將之作為「當事人間之法」而適用於該當事人間之後續訴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6號判決意旨參照）。承前㈡所述，系爭土地早年原為「陳金水、陳雪、錡焉治、陳財宝、陳春來、陳閃、陳南山、陳灶、余鴛鴦、陳愛等10人共有」，原告楊水森、賴珠玉、陳秋金各為原始地主陳南山與陳雪、原始地主陳愛、原始地主陳灶之繼承人，而系爭確定判決則已肯認「原始地主陳金水等10人書立『持分土地所有權拋棄書』予陳海，以及陳海與被告訂立買賣契約，將系爭土地全部出售予被告」等前提事實；又細觀前案判決內容，佐以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以111年6月21日基地所資字第1110103017號函附送到院之登記案卷影本（本院卷㈡第307頁至第352頁），亦明確可知「原告楊水森、陳秋金2人即為系爭確定判決之當事人之一（參見判決當事人欄及其主文第四項、第六項）」，而「原告賴珠玉則為系爭確定判決所載當事人『陳鈴義』（參見判決當事人欄及其主文第三項）之繼承人」；是依上開說明，原告楊水森、賴珠玉、陳秋金均應受系爭確定判決之拘束，而不能再就「原始地主書立『持分土地所有權拋棄書』予陳海，以及陳海與被告訂立買賣契約，將系爭土地全部出售予被告」之前案判斷，另為兩相歧異之主張！又原始地主陳金水等10人，既曾書立「持

分土地所有權拋棄書」予陳海，使陳海得以「權利人」自居，將系爭土地出售並交付予被告，則被告抗辯其係本於買賣關係從而有權占有等語，自有所本。至於原告宣稱彼等不知系爭確定判決、該案所憑證據造假云云，尚屬本院一概無從於本件審酌之另事；因系爭確定判決未經推翻，故原告質其所憑證據造假，從而反於前案判斷內容，空言主張被告無權占有云云，俱與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401條第1項之規定相悖，本院一概無從憑採。

㈣綜上，被告雖未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然其係本於買賣關係，有權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A、B、C、D、E所示；從而，原告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拆除附圖編號A、B、C、D、E所示範圍之地上物或地下油庫，俾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為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以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說明。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姚安儒